

戰時手冊

黃龍
鄭光昭
編



• 商務印書館發行 •

黃龍
鄭光昭編

戰
時
手
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我的姓名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寓舍

地址

電話

倘本人遇有意外，敬懇照下開姓名地址通知，
無任感荷。

1 姓名

地址

電話

2 姓名

地址

電話

目錄

黨政概要

- (一) 中國國民黨簡史
- (二)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 (三) 黨和政府的關係
- (四) 地方黨部和地方政府的關係
- (五) 執行委員會名單
- (六) 監察委員會名單
- (七) 政治委員會名單
- (八) 國民政府的組織
- (九) 國民政府及直轄機關名單

外交常識

- (一) 國聯盟約
- (二) 九國條約

戰時手冊

目錄

軍事常識

- (三) 非戰公約
- (四) 中蘇不侵犯條約
- (五) 九一八後對日外交史略
- (六) 重要外交聲明

- (一) 陸軍
- (二) 海軍
- (三) 空軍
- (四) 附錄

- (1) 六年來抗戰史略
- (2) 日侵華整個計劃
- (3) 日本軍備概況
- (4) 列國陸軍軍備一覽
- (5) 六國海軍現有勢力比較表

戰時法規

一

七九

三六

(一) 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摘要

(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三) 修正保甲條例

(四) 國民服工役法

(五)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法暫行條例

(六) 防空法

(七) 戰時軍律

(八) 上海戒嚴司令部制定死律

(九) 徵集國民兵令

(十)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十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避難知識 九八

(一) 簡易防空法

(二) 簡易防毒法

(三) 簡易家庭防毒法

(四) 無防毒設備時的防毒法

(五) 簡易消防法

(六) 防空警報

(七) 燈火管制大要

(八) 攻破電網的方法

醫藥衛生 一〇七

(一) 救急法

(二) 人工呼吸法

(三) 看護治療法

(四) 繃帶使用法

(五) 簡易良藥

(六) 必備救急藥品

(七) 戰地救護綱要

(八) 個人衛生

地理圖表 一二三

(一) 我國位置及疆域

- (二) 全國的行政區劃
- (三) 全國各省的面積
- (四) 全國人口估計
- (五) 重要各國國旗及地圖

交通要覽……………一四六

- (一) 全國鐵路概況
- (二) 全國航路述要
- (三) 民用航空略說
- (四) 全國重要城市概況
- (五) 郵電

民衆組織及後援工作……………一六八

- (一) 上海市各界抗敵後援會組織
- (二) 上海市統一救國團體辦法
- (三) 上海市民戰時服務辦法
- (四) 上海市學生戰時服務團組織規程

- (五) 上海市抗敵後援會告民衆四事
- (六) 調整後方工作具體辦法
- (七) 上海市抗敵後援會宣傳委員會告民衆書

- (八) 上海各界慰勞傷兵改進辦法
- (九) 上海市抗敵後援會徵求供應物品
- (十) 上海市救濟委員會
- (十一) 上海市民食調節委員會
- (十二) 上海總工會等團體議決戰時生產管制

- (十三) 廢銅爛鐵徵集辦法
- (十四) 全國童子軍戰時服務大綱
- (十五) 上海國際救濟會組織
- (十六) 財政部規定安定金融辦法
- (十七)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貼放辦法
- (十八) 發行救國公債條例
- (十九)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戰時手冊 目錄

(二十)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一)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要點

(二十二) 戰時糧食管理條例

(二十三) 上海市社會局公布戰區學生借讀

辦法

(二十四) 怎樣組織

國歌及軍歌 一九二

(1) 中華民國國歌

(2) 國旗歌

(3) 軍歌

(4) 戰歌

(5) 救國軍歌

(6) 勸買救國公債歌

(7) 前進歌

(8) 義勇軍進行曲

(9) 婦女進行曲

四

附錄 二〇八

紀念日表

度量衡幣表

度量衡比較表

出入款目表

親友住址表

戰時手冊

黨政概要

(一) 中國國民黨簡史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孫中山先生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以「驅除韃虜，恢復華夏」爲宗旨。這時華僑風氣未開，應者寥寥。次年正月，擴大的興中會正式成立於香港，並頒布宣言及章程十條，以資號召，遂有乙未廣州第一次的起義。乙巳，先生在歐洲組織革命團體，先開會於北京，次柏林，再次巴黎，終開第四次會於東京，始定名爲「中國革命同盟會」，簡稱爲「中國同盟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誓詞。自

戰時手冊

黨政概要

此革命工作的進展，蒸蒸日上，辛亥武昌起義推倒滿清，成立民國。民國元年，東京同盟會本部移設南京，召集改組大會，舉先生爲總理，政府北遷本部隨移北京。這年秋間，宋教仁等想擴大黨勢，聯合五大政黨合組國民黨，仍舉先生爲理事長，但先生沒有過問。後來袁氏叛國，二次革命失敗，先生赴東京，組中華革命黨。民國八年十月十日改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十二年發表改組宣言。十三年一月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中山先生在北京逝世。十五年一月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這年七月，黨人秉承先生遺志，誓師北伐，三年間，底定全國而執政。

(二) 中國國民黨的織組

現將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列下：

(三)黨和政府的關係

黨和政府的關係，在黨的章程及決議文件中，都有明確的規定。現在依據之以作下列的分析。

按訓政綱領及約法規定，在訓政期中，國民黨總攬政權，為政綱政策的發源，國民政府行使治權以執行政策，而中央政治會議則為黨與政府的連鎖。政治會謂為全國實行訓政的最高指導機關，依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決議組織之，其討論及決議事項，為建國綱領，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事大計，財政計劃，主席及官吏人選。但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有所議決，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之。政治會議性質，在十七年九月第二屆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時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中有得說及：

「政治會議對於黨為其隸屬機關，但非處理黨務之機關；對於政府為其根本大計與政策方針所發

源機關，但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總握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選擇權，為黨與政府間惟一之連鎖。黨與政府建國大計及其對內對外政策有新發動，必須經此連鎖而達於政府。……如是在黨一方面，一切政治的思想及主張自有其醞釀迴翔之餘地，迨其成熟結晶為具體的政綱及政策，然後由政治會議之發動，正式輸與政府置之於實施。在政府一方面，則凡所接受之政策與方案，皆有負責執事之義務。……簡括言之，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上根本方案上對黨負責而非在黨以外也。國民政府在執行政治方案上對政治會議負責，但法理上為國家最高機關而非隸屬政治會之下也。」

中央政治會議之外中央監察委員會，依國民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有稽核中央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權；依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第五十八次常會通過的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

及政績通則的規定：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黨的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又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黨的政綱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依這通則，中央監察委員會與國民政府的關係亦可了然。

(四) 地方黨部和地方政府的關係

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的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各級黨部對同級政府的關係：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至監察委員會稽核

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與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對國民政府者大致相同。但稽核的時間分際，據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查總章規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其意義在供政府施政方針切合於本黨政綱政策；然黨部與政府系統各別，行使此項職權，自有其分際，各級政府之施政方針，既非必須經黨部之核准方能執行，則呈送其上級政府核準備案為一事，而監察委員會之稽核又為一事，其時間之先後可不問也。至各級政府施政方針，雖經其上級政府核準備案，監察委員會自仍有稽政之權。」

(五) 執行委員會名單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蔣中正	馮玉祥	丁惟汾
葉楚傖	孔祥熙	鄒魯	陳立夫	
委員：	蔣中正	汪兆銘	戴傳賢	閻錫山
馮玉祥	于右任	孫科	吳鐵城	葉楚傖

何應欽 鄒魯居正 陳果夫 何成濬

陳立夫 石瑛 孔祥熙 丁惟汾 張學良

宋子文 白崇禧 劉峙 顧祝同 朱家驊

楊杰 馬超俊 張治中 曾擴情 賀衷寒

蔣鼎文 方覺慧 陳濟棠 錢大鈞 韓復榘

何鍵 曾養甫 陳誠 周佛海 徐恩曾

洪蘭友 余井塘 陳策 張道藩 陳布雷

方治 陳公博 梁寒操 李宗黃 劉紀文

徐源泉 潘公展 王法勤 柏文蔚 王陸一

張羣 劉維熾 丁超五 趙戴文 蔣伯誠

顧孟餘 甘乃光 陳繼承 蕭吉珊 李文範

張厲生 周伯敏 王柏齡 苗培成 劉健羣

谷正綱 梅公任 余漢謀 王漱芳 朱紹良

林翼中 谷正倫 傅作義 吳忠信 黃旭初

戴愧生 于學忠 陳肇英 張冲 蕭同茲

周啓剛 麥斯武德 衛立煌 洪陸東 焦易堂

田昆山 羅榮堅贊 賈覺仲尼 樂景濤 李揚敬

戰時手冊 黨政概要

王泉笙 繆培南 熊式輝 夏斗寅 鹿鍾麟

王伯羣 徐堪 傅秉常 劉湘 陳紹寬

陳儀 彭學沛 茅祖權 沈鴻烈 陳紹寬

候補委員：吳開先 薛篤弼 葉秀峯 賴璉

谷正鼎 陳調元 俞飛鵬 經亨頤 蕭錚

吳抱峯 陳樹人 李品仙 鄧家彥 林疊

朱霽青 時子周 陳慶雲 王用賓 劉建緒

傅汝霖 張強 王正廷 黃季陸 唐生智

黃實 余俊賢 李任仁 宋慶齡 曾仲鳴

張定璠 吳保豐 羅家倫 趙棣華 李敬齋

羅翼羣 馬鴻逵 謝作民 段錫朋 陳泮嶺

王懋功 楊愛源 陳訪先 李嗣聰 程潛

張鈞等

(六) 監察委員會名單

常務委員：林森 張繼 蔡元培 吳敬恆

蕭佛成

委

員：林森 張繼 蔡元培 吳敬恆

張人傑 楊虎 邵力子 李宗仁 謝

楊虎城 王寵惠 許崇智 張發奎 陳璧君

恩克巴圖 柳亞子 蔣作賓 褚民誼 程天放

胡宗南 香翰屏 黃紹雄 宋哲元 商震

邵華 李煜瀛 李烈鈞 孫連仲 薛岳

劉鎮華 龍雲 李福林 龐炳勳 麥煥章

林雲陔 蕭佛成 賀耀組 王子壯 覃振

姚大海 章嘉 熊克武 安欽 秦德純

盛世才 王秉鈞 溥倫 王樹翰 徐永昌

張任民

候補委員：魯蕩平 雷震 歐陽格 王世杰

劉文島 李次溫 何思源 劉守中 譚道源

彭國鈞 聞亦有 鄧青陽 張默君 狄膺

六

楊庶堪 唐紹儀 馬麟 郭泰祺 崔廣秀

潘雲超 何世楨 胡文燦 李綺庵 蕭忠貞

孫鏡亞等

(七)政治委員會名單

主席：汪兆銘

副主席：蔣中正

委員：張人傑 閻錫山 許崇智 李烈鈞

王寵惠 李文範 張學良 唐生智 陳璧君

宋子文 顧孟餘 朱家驊 馬超俊 劉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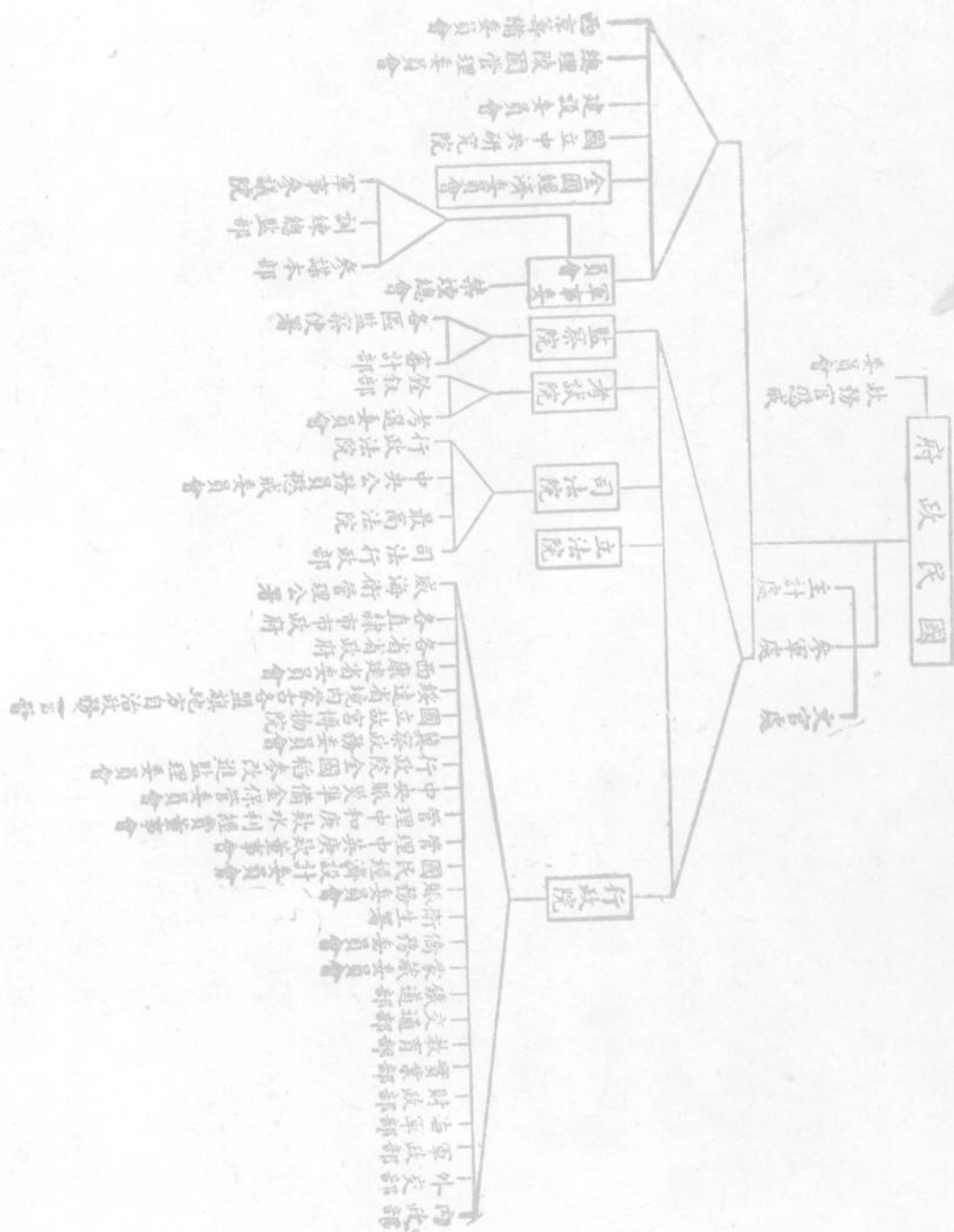
陳公博 王伯羣 程潛 陳果夫 梁寒操

張定璠 何應欽 黃紹雄 王陸一等

(八)國民政府的組織

現將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圖列下：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系統圖



(九) 國民政府及直轄機關名單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

委員：蔣中正 唐紹儀 張人傑 蔡元培

蕭佛成等

文官長：魏懷

參軍長：呂超

主計長：陳其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副委員長：馮玉祥 閻錫山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汪兆銘 孫科

宋子文 蔣中正 孔祥熙

訓練總監部總監：唐生智

副監：周亞衡 張華輔

參謀本部總長：程潛

次長：楊杰 熊斌

軍事參議院院長：陳調元

副院長：王樹常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

總幹事：朱家驊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副委員長：(缺)

常務委員：吳敬恆 李煜瀛 張嘉璈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副院長：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

軍政部部长：何應欽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

財政部部长：孔祥熙

實業部部长：吳鼎昌

教育部部長：王世杰

交通部部長：俞飛鵬

鐵道部部长：張嘉璈

衛生署署長：劉瑞恆

秘書長：魏道明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

立法院院長：孫科
副院長：葉楚傖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尚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遂

司法院院長：居正
副院長：覃振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副院長：鈕永建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

戰時手冊 黨政概要

副委員長：沈士遠

銓敘部部長：石瑛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許崇智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省政府與市政府 茲將各省省政府主席及各市政府

主席列名如下：

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

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尙清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

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雄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貴州省政府主席：薛岳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
河北省政府主席：馮治安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
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
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
陝西省政府主席：孫蔚如
甘肅省政府主席：賀耀組（代理）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劉汝明
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
新疆省政府主席：李溶（代理）
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長：劉文輝
南京市市長：馬超俊
上海市市長：俞鴻鈞
北平市市長：秦德純
青島市市長：沈鴻烈

廣州市市長：曾養甫
漢口市市長：吳國楨
天津市市長：張自忠
汕頭市市長：李源和
杭州市市長：周象賢
廈門市市長：高漢鏊
重慶市市長：張必果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長沙市市長：何元文
昆明市市長：翟翬
威海衛行政管理專員：孫璽鳳
駐外大使公使：

駐在		地	官	職	姓名
國際聯合會					
			全權代表		顧維鈞
			全權代表		郭泰祺
			全權代表		胡世澤